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新聘教師教學能力發展課程實施要點

111 年 11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11 年 12 月 20 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 1111000346 號函頒  
113 年 10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1 月 7 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 1131000258 號函頒  
114 年 6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7 月 22 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 1141000191 號函頒  
115 年 5 月 26 日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6 月 3 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 1151000132 號函頒

- 一、為鼓勵新聘本校教師提升英語教學知能、增進教學品質，並具備執行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雙語計畫之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新聘編制內、外專任教師。
- 三、教師有下列情形者之一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教務處，經審核通過後，開設全英語授課(以下簡稱 EMI)課程：
  - (一)完成教育部委託之六大 EMI 教學資源中心，或本校語言中心所舉辦完整培訓之三十六小時以上教師培訓課程，並取得培訓證書者。
  - (二)聽說讀寫能力達 CEFR B2 以上等級者。
  - (三)取得英語系國家學士以上學位者。
  - (四)具全英語教學經驗，得出具教學評量佐證者。
  - (五)具其他特殊表現或事由者。
- 四、新聘教師應於到校四學期內完成下列規定：
  - (一)完整參與一次由教務處公告之公開觀課活動，並由教務處核發證明。
  - (二)完成教務處認可之 EMI 課程達三十小時。  
新聘教師曾任編制內、外專任教師三年以上或外籍教師，得免除前項第一款所定之義務。  
新聘教師具備本要點第三點所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教務處，經審核通過，得免除前項第二款所定之義務。
- 五、新聘教師因留職停薪或其他相當程度且連續三個月以上之假別致未能於時限內完成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教務處，經審核通過後予以延期。
- 六、考核及獎勵措施：
  - (一)符合本要點第三點之教師，其 EMI 課程鐘點費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辦理。
  - (二)教師若以公開觀課或 EMI 為主題成立教師教學專業社群，得優先補助。
  - (三)新聘教師未取得開設 EMI 課程資格，或未自聘任當學期起算六年內開設 EMI 課程，不得參與教學傑出教師之遴選。
  - (四)當學年未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開設 EMI 課程之系所，次學年單位控管教學助理時數減半。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